

114 學年度教師上網填報介聘申請表注意事項

***報名失敗案例**：每一次修改完，請教師們記得按**完成報名確認**

以下出現一個**未完成**，即為報名失敗案例。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3/17)

九、完成報名作業與確認(每一次修改完)，均要再點：網頁最左側欄位之**完成報名確認**鍵讓4.完成報名確認欄位變成「**已完成**」，若呈現「**未完成**」則屬報名失敗。報名期間，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提醒是否報名成功請教師記得查收報名期間之E-mail。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網路報名程序
完成報名確認
回復為未確認狀態
列印線上申請證明

X.設定
變更登入密碼
登出
回教師介聘首頁

>> 您尚未完成報名程序，請儘快於期限內完成！ <<

教師介聘服務電話：04-8854299、04-8854659 客服時間：09:00~12:00、13:00~16:00(週六、日及例假日休息)...

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免報名失敗，無法參加介聘：
1. 【報名資料填寫】期間為 2025-02-04 00:00:00 ~ 2025-02-12 17:00:00 期間截止後，報名系統即自動關閉（即無法再做任何操作）。(若對操作程序有任何問題，請撥本網站首頁上客服專線電話)
2. 請務必於【報名資料填寫】期間內完成全部報名資料填寫，並按【完成報名確認】。
3. 完成報名確認後，請列印【線上申請證明】(檢查報名檢核碼是否相符)，送至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4. 若有操作【回復為未確認狀態】也需於修改資料完成後，於期間內再按【完成報名確認】，並列印新的【線上申請證明】。

目前報名狀態
1. 基本資料填寫 2. 積分資料填寫 3. 志願學校選擇 4. 完成報名確認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若左上欄之**完成報名確認**鍵未點擊則上面之紅色警告欄會一直存在，且左欄之紅色箭頭也不會消失，表示您仍處於報名失敗中

請務必列印最後一次完成報名之列印線上申請證明**，則反推目前報名狀態之4個**已完成**鍵均已出現。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4/17)

十、完成介聘報名，目前報名狀態之【4.完成報名確認】務必出現→【**已完成**】，並點【**列印線上申請證明**】鍵，進行列印。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A.網路報名程序
完成報名確認
回復為未確認狀態
列印線上申請證明

X.設定
變更登入密碼
登出
回教師介聘首頁

教師介聘服務電話：04-8854299、04-8854659 客服時間：09:00~12:00、13:00~16:00(週六、日及例假日休息)...

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免報名失敗，無法參加介聘：
1. 【報名資料填寫】期間為 2025-02-04 00:00:00 ~ 2025-02-12 17:00:00 期間截止後，報名系統即自動關閉（即無法再做任何操作）。(若對操作程序有任何問題，請撥本網站首頁上客服專線電話)
2. 請務必於【報名資料填寫】期間內完成全部報名資料填寫，並按【完成報名確認】。
3. 完成報名確認後，請列印【線上申請證明】(檢查報名檢核碼是否相符)，送至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4. 若有操作【回復為未確認狀態】也需於修改資料完成後，於期間內再按【完成報名確認】，並列印新的【線上申請證明】。

目前報名狀態
1. 基本資料填寫 2. 積分資料填寫 3. 志願學校選擇 4. 完成報名確認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報名檢核碼：50144486

壹、可上網登錄介聘申請表時間：

114.02.04(二)00:00 ~ 113.02.12(三)17:00

貳、教師報名網址：<https://gepin.hhsh.chc.edu.tw>

參、報名步驟：報名期間請教師隨時瀏覽登錄之 E-mail，系統會 mail 是否報名成功之訊息給教師。

(1)依積分審查標準表及填表說明，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繳交至人事室審查(佐證資料須齊全)。

(2)預先排好順序的志願學校表，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以依照您的需求順序混合選填。

(3)於規定上網登錄資料時間內(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2 日)，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填寫登錄各項資料後，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

(4)備妥完成線上申請證明(線上報名最後一次修改之申請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114 年 2 月 12 日 17:00 以前)送學校人事室審查。

肆、教師線上填報申請表詳細流程：

一、請於規定上網登錄資料時間內，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gepin.hhsh.chc.edu.tw>)，將出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首頁畫面；或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後進入教師介聘資訊網頁後再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二、請點選左方報名作業之【教師介聘申請報名】功能選項進入註冊流程，此時會出現登錄資料公告說明畫面，再請輸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件信箱及設定登入密碼後，點選「確定建立」後，回到網站首頁的登入畫面重新登入。

三、登入後，請依照您個人申請條件，開始輸入基本資料、積分、志願學校。每完成一項目的填寫，報名狀態列會顯示是否該步驟已完成：

(一)基本資料填寫：包含服務學校、任教科別(介聘科別)、聯絡電話等。若該項目已填寫完成，報名狀態列會顯示基本資料填寫 —> 已完成。

1. 「報名資格」填表說明：以下資格僅能擇一選填。

-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4) 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得採計)

〈註：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據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時，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惟如 104 年 6 月 12 日前已在職之高級中等學校初聘教師，其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依本條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5) 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於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限非離島地區；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註：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接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惟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備註：

1. 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或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任職離島地區之教師，請依符合資格條件，擇一勾選項次。
2. 104 年 6 月 12 日以後任職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四)。
3. 106 年 12 月 8 日以後任職偏遠地區教師(指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五)。

(二)特殊資格選填：請於系統點選☒是或☐否。

1. 「特殊資格 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2. 「特殊資格 2」：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3. 「特殊資格 3」：

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先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單調介聘作業。

「註：若當年度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四、積分資料填寫：本項目(均以現職服務學校為限)包含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年資積分(以現職服務學校為限)、近5年成績考核積分、近5年進修及研習積分及獎懲積分等。填寫完成並存檔後，報名狀態列會顯示積分資料填寫 —> 已完成。<近5年的定義：108.02.18~113.02.17>

五、選填志願學校：可以選填各縣市參加介聘的學校，輸入完成後請點選〔確認〕，系統會將志願資料進行存檔。填寫完成後，報名狀態列會顯示志願學校選填 —> 已完成。

*註：請申請介聘教師審慎考量所填志願學校，不宜因所介聘之學校不符個人期待而不完成報到，進而影響其他教師之報到。(進行第二次分發時，志願均不能再更改)

六、完成報名確認：再次確認您所登錄的各項資料是否正確，請務必點選完成報名確認鍵後，完成報名狀態欄會顯示已完成。若完成報名狀態欄仍處於未完成，則您本次的報名屬報名失敗。

七、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請列印最後一次申請表修正完之完成線上申請證明>

伍、完成報名確認後，若仍需修改資料，請於網站【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重新登入，再依照系統指示分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認證密碼，通過系統驗證後，即可點選左方【回復為未確認狀態】進行各項積分修改。<註：每次修改結束，務必要點選左方完成報名確認後，報名狀態列才會顯示完成報名確認，否則會喪失參加介聘之資格>

陸、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繳交至人事室存查，毋須繳交至縣市教育局(處)】，並於規定日期之前檢具相關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柒、介聘作業達成介聘名單公告，將依介聘日程表所列時間公布於教師介聘作業網站(網址：<https://gepin.hhsh.chc.edu.tw>)公告區；或點選溪湖高中首頁【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後進入教師介聘資訊網頁。

捌、教師介聘申請表中之志願學校，如有「★」註記，表示該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註記，表示該校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如有「■」註記，表示該校為「原住民地區學校」。

玖、請申請介聘教師審慎考量所填志願學校，不宜因所介聘之學校不符個人期待而不完成報到，進而影響其他教師之報到。（進行第二次分發時，志願均不能再更改）。【註：扣除未報到之教師，第一次未分發成功之教師均以原來選填的志願進入第二次分發】

拾、「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任教科別缺額」請參閱介聘訊息公告網頁之最新消息(<https://gepin.hhsh.chc.edu.tw>；將於 113 年 2 月 3 日公告)。

拾壹、承拾，請詳閱介聘訊息公告網頁之最新消息或文件下載：包含教師線上填報申請表流程 PPT、各校預估排課狀況、介聘作業 Q&A、教師介聘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日程表、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教師介聘辦法、作業要點、積分審查標準表等重要訊息。

拾貳、教師法第 3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拾參、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將該校學制公告在教師介聘作業網站，提醒教師注意該校設有「普通高中」及「特殊教育」之學制爰於電腦作業系統將上開學校區分「高中部」及「特教部」代碼。另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校本部、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亦分 2 個代碼參與介聘，**請教師選填志願時須注意具**

有 2 個分部之學校，勿選填錯誤。

拾肆、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因教學屬性不同，師資區分為特殊教育（校本部）及普通教育（瑞平分校）二種學制，爰高雄市政府分列二校區分「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拾伍、請注意底下 2 個學校之體育專長限制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設有專長資格條件：

建議具有足球、射擊、射箭、軟網、棒球、柔道、跆拳道、田徑、擊劍、現代五項或舉重專長之一者。

二、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體育科-須授排球專長相關課程。

拾陸、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收容感化教育學生，為顧及渠等受教權，該校教師無寒暑假。

二、該校全體教師休假均依照教師請假規則，並可申請國民旅遊補助費。

三、該校實施彈性上班：上午 7：30 至 8：10 上班；16：30 至 17：10 下班（中午 12：00 至 13：00 休息）。

四、該校教室及部分辦公室位於戒護區，依規定禁止攜帶手機入內及限制上網。

五、該校全體教師除依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敘薪待遇支薪外，另可每月支領直接戒護增支專業加給 4000 元、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600 元及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 1000 元至 1500 元。

六、該校教師類科計有：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公民、物理、音樂、美術、體育、食品加工、汽車、資訊科技、輔導、特殊教育等類科。

七、該校為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性質特殊，歡迎充滿熱忱具教育理念之夥伴加入。

拾柒、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無寒暑假，但教師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均按年資核予休假並得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

二、除一般教師待遇外，另有特別獎勵與加給，如特別獎勵金 1000 元至 1500 元，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加給 1800 元（無者 600 元）、直接

戒護加給 4000 元。

三、可申請宿舍。

四、辦公室及教室位於戒護區內，依法務部矯正署規定不得攜帶手機、使用網路或其他通訊器材及設備。

五、上、下班時間應準時並使用差勤感應器到(離)勤。

六、其他未臚列項目依少年矯正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拾捌、法務部所屬敦品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收容感化教育學生，為顧及渠等受教權，該校教師無寒暑假，每天在校上班時間，應配合學校特性與教學及輔導學生之需要。

二、該校教師依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支給辦法規定，可申請國民旅遊卡之休假補助費。

三、該校實施彈性上班：上午 7：30 至 8：00 上班；16：30 至 17：00 下班（中午 12：00 至 13：00 休息）。

四、該校教室及辦公室位於戒護區，手機等電子產品之使用及上網依校內規定予以限制。

五、該校教師除依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敘薪待遇支薪外，另每月可支領直接戒護加給 4000 元、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600 元及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金 1000 元至 1500 元。

六、該校現有教師類科計有：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公民、物理、資訊科技、資料處理、音樂、體育、美術、餐飲管理、汽車、電機、輔導、特殊教育等類科。

七、該校為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性質特殊，歡迎充滿熱忱具教育理念之夥伴加入。

拾玖、法務部所屬勵志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為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全年度授課，無寒暑假。

二、達成介聘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且須配合該校校務發展及專案計劃之安排。